

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之探究

A study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efense mechanism

黃信雄¹

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heroh504622@gmail.com

陳芃婷^{2*}

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ptchen@kuas.edu.tw

摘要

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與資訊產業快速發展,促使企業內部電腦設備的普及,也造就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案例的增加,一般企業常因疏於防範,因僱員侵權而需面對著作權侵權的法律責任風險,依著作權法規定,企業的受僱員工因執行業務而侵犯他人著作權時,除了該員工必須依法懲處外,企業本身也必須連坐受罰,因此,如何透過智慧財產權管理來防範員工於企業內非法使用電腦軟體,避免法律責任的威脅是企業管理上刻不容緩之議題。

本研究探究台灣企業著作權侵權領域的管理困境,藉由智財權管理角度,嘗試建構一個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建構指標,協助企業長期發展。首先依國內外文獻探討與產業現況分析,由智財權管理角度,蒐集著作權防禦機制的相關因素。第二階段以文獻探討取得的因素,規劃產業實務訪談設計,進行相關產業界的專家訪談,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實務訪談的訊息內容進行類目量化處理,萃取訪談後的因素結合文獻探討的因素,匯整出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關鍵因素,並提出相關建議,協助企業建立合法、安全使用他人著作以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關鍵字：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著作權防禦機制、內容分析法。

Key words：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pyrigh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efense mechanism, content analysis

第一章 緒論

台灣企業面對國際競爭交易的商業型態,屢碰上跨國企業對其主張智慧財產權,進而提起法律訴訟與鉅額賠償等問題,對於智財權制度管理不佳的企業造成極大威脅(Hane, 2006),台灣企業需面對現實,接受智財權訴訟已是一種企業競爭的一種手段(陳國慈, 2004)。目前跨國企業以智慧財產權優勢,行使查緝侵權與訴訟之壓力,索賠金額與項目更是逐年增加,以致企業亟須建立智財權管理制度予之因應(資策會 MIC 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 1993),所以,對任何企業來講,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完善與否已是攸關產業競爭勝敗的關鍵(陳國慈, 2004)。

企業資訊化涵蓋各層面,電腦設備已為企業不可或缺的工具,而電腦軟體又是電腦設備運作的關鍵,一般而言電腦軟體係指電腦程式,著作權問題大都是有關電腦程式所產生的法律爭議,但企業對電腦軟體著作權法律觀念卻未同步跟上,一旦企業內部資料眾多,未能正確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加上近年來在智慧財產權保護聲浪的衝擊下,以致動輒得咎,因欠缺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防禦的適當作法,常任由軟體公司主張求償而無所適從(資策會 MIC 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 1993)。還有因對著作權認知不足,企業經常在未經確認合法軟體授權的情況下,放任員工使用電腦軟體,以致電腦軟體侵權也是目前在企業較常見的著作權侵權案例(資策會 MIC 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 1993),殊不知,企業一旦不慎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著作權人通常採取以司法程序,提起訴訟告訴侵權行為人,而多數台灣中小企業因缺乏有相關經驗的著作權專業人才,面對曠日廢時的著作權涉訟案件,侵權後果往往造成營運耗損與企業形象的減損都是非常可觀的(周天、呂瑋卿, 2000)。

為解決台灣企業著作權侵權領域的管理困境,本研究從國內外文獻與實務產業界間,藉由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為題,嘗試建構一個著作權侵權防禦評選機制,提供企業一合適的智財權策略引領,協助其因應全球市場的智財權防護壁壘,進而期望藉由企業重視智財權管理,將著作權侵權防禦管理制度注入企業管理文

化中，進而可使得企業減少侵權機率。

建立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能為企業帶來許多效益，如降低企業侵權的法律責任風險、避免因侵權而面對鉅額賠償金的企業營運成本與增加企業智財權的管理能力。同時藉由智財權制度教育員工防範侵權與提升智財權法治素養，然而，目前既有的文獻並無相關研究探討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之完整的防禦機制評選，因此本研究建立以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之研究模式。

本研究以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之關鍵因素，能建構出提供相對較佳的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而為了設計出準確的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會先從過去相關的文獻彙整出的眾多因素中的關鍵因素，及規劃產業實務訪談設計，進行相關產業界的專家訪談，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實務訪談的訊息內容進行類目量化處理，萃取訪談後的因素結合文獻取得的因素，匯整出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關鍵重要因素，並做為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基礎與提出相關建議。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今天，新的產品，品牌和創意設計幾乎每天都在市場上出現，是人類不斷創新和創造的結果，智慧財產權於企業來講，已是每天的日常業務決策中的關鍵考量因素（Sukarmi jan & Sapong, 2014）。智慧財產權已成為企業資產和風險的主要來源，其管理範疇應擴及到企業內部其他職能，方能達其功能（Candelin-Palmqvist, Sandberg & Mylly, 2012）。

台灣企業長期陷於資訊產品代工產業成長的思維，只要爭取到訂單即可，行銷通路與品牌經營都由上游國際品牌大廠負責，甚少涉獵智財權課題，無從培養智財權領域的實力，自然不會有培育智財權相關人才的動機，也造就了台灣產業亟欠缺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才的迫切問題（Wang and Hwang, 2012）。越來越多的文獻，確認企業的價值會受到智財權的影響（Hane, 2006），所以在強化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已是國際不可逆的趨勢。

台灣是資訊硬體產業泱泱大國，於電腦軟體的管理思維卻是遠遠落後國際潮流，主因就是長期忽略管理電腦軟體著作權的發展，著作權是無形的，期望藉此研究拋磚引玉，建議台灣企業有識之士，能從重視著作權侵權防禦開始，投入適當資源去重新審視企業內部的電腦軟體管理能力，善盡發揮軟體管理機能，達成著作權侵權防禦目的。

當企業對著作權侵權防禦建立完善，能有效管理受僱員工不侵害他人電腦軟體著作權益時，企業自然也無須承擔因疏於管理而背負的法律侵權風險，而且也無須再擔心，著作權侵權違法事件帶給企業的負面影響，讓企業能循著正常管理軌道，規劃適合企業的營運目標、市場策略、產品研發規劃，並配合現行法律環境，讓企業立足台灣，並跨步全球自由通行（張忠謀、陳國慈，200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一、現行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情形

智慧財產權管理有其專業特性，必須有專責人員與單位去負責管理相關的法律行政業務，私人企業因業別不同、管理組織架構不同、規模不同、對智財權管理目的互異，幾乎找不到相同的管理情形（黃俊英、劉江彬，1998）。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能成功的核心是具有合適的人才，但因欠缺足夠培訓機構，具備法律、技術和管理背景的合適人才極端短缺，此是建立智財權管理的一個迫切的問題（Wang and Hwang, 2012），有了適合的人才，方能訂出適合企業合適的智財權管理制度。

台灣的中、小型企業，較沒有豐富的資源，大都無智財權組織編制與專業人才，因此在實施甚至於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上確有其難度（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針對目前台灣企業對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由技術部門兼管智慧財產權

其優點為易於瞭解專業技術知識和技術動向；其缺點為涉及較法律層面事務及真正涉入的智財權事宜，較無法獨立研析及管理。

（二）、由一般法務部門兼管智慧財產權

其優點為初步有專屬部門或人員兼理及追蹤智財權事宜，有利於資訊的收集、協助管道之建立及授權契約之談判等；其缺點為技術專業知識不足與對智慧財產權推廣無法深入，對外界專業事務所倚賴之程度大，無法控制作業的品質與時效。

(三)、設立獨立部門掌管智慧財產權：

其優點為因其係獨立負責單位，故策略清晰易掌握企業決策層之意見，職權明確易實施依循企業戰略的智慧財產權活動。其缺點為需自行招募訓練培養專業人員，需設立一定部門、人員及編列費用，且必須致力於和技術部門密切連繫的管理方式（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

二、逐步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台灣的中、小型企業，因其人力、財力與物力大都缺乏，難有專屬部門掌管智財權，若逐步配合公司業務營運的規模，採取以逐步漸進式的策略，建立智財權管理制度應是可行方式（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實證研究表明，中、小型企業不採取與大企業相同的智財權管理制度，都是以自身特性建立合適的管理制度（Hane, 2006）。

針對如何逐步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議如下：

(一)、首先應要有人員編制

智慧財產權是一管理制度，編制人員管理，才能落實其管理制度（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意識不足，主要因素是企業欠缺智財權人才，導致智財權管理面匱乏，建議企業應培訓智財權管理人才或外聘，讓企業的科際整合能更完善（Wang and Hwang, 2012）。

(二)、要訓練管理人員具備智慧財產權之知識

管理的人員除了要具有該產業相關的基本常識，也需受訓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專業知識（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

(三)、智財權資訊諮詢管道制度

以公司自身需求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建立外部資訊收集相關的諮詢管道是必備的（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諮詢管道制度是以提供企業內部智財權管理人員與外在法律諮詢管道有一固定溝通管道，以確保決策的正確性（周天、呂瑋卿，2000）。

(四)、智慧財產權組織編制

各個企業應可依其管理制度目的、產業型態、規模大小、組織架構、財務的情況，去設計自身合宜的組織編制，還有決策者支持與關切，不足處可委外專業單位提供支援（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

(五)、決策層（企業主）支持

基於企業各部門與智財權皆有聯結，企業主支持智財權教育宣導是智財權管理制度持續落實的關鍵，決策層負責企業的智財權管理方針（周天、呂瑋卿2000）。

任何的管理制度均是需長久時間不斷的規範、執行與修正而達成完善，立即能有完善的制度運作有其難度，企業更應刻不容緩逐步建立自己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避免侵犯他人智財權，保障自身權益，發展自身智財權。

三、智財權管理制度之員工管理、教育訓練、管理範疇

智財權管理制度是不可能一致性的，而是視其企業規模、營業特質、公司人力組成結構、不同產業經營方針與產業特性、工作環境的不同等等考量下的智財權管理制度；以製造電腦為主要營業的公司，其管理制度與從事電腦門市通路的智財權管理制度必然不同（周天、呂瑋卿2000）。

現行企業管理建立的智財權管理制度，包含員工管理、教育訓練、管理範疇說明如下：

(一)、員工管理制度

就智財權角度，員工管理旨在調查員工之教育、背景及各種義務等，進行事前保險、事後避險的動作，管理單位應注意的管理面：面談紀錄、聘僱合約都須特別強調聘用人才的義務釐清，故對於未雇用前的接觸面談階段，必須建立起雇用前的遵守智財權宣示制度，藉以使未來的工作夥伴能夠充分瞭解公司的智財權保護政策，也讓其知悉智財權相關的規定與所要簽署的智財權宣示切結書文件的內容與意義，企業從面試到錄取新進同仁於組織內服務，

宣導都須遵守智財權管理制度（周天、呂瑋卿，2000）、（陳家駿、古清華、周延鵬，2000）。

（二）、員工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向為企業培訓人才不可或缺的手段，研究結果顯示：法律制裁、教育訓練、附加價值、調低售價可以改善智財權侵權行為，其中教育最為有效（Jeong & Khouja, 2013），從文獻中理解員工教育訓練於智財權管理制度之重要性，所以就智財權角度，探討員工應進行的教育訓練包括：（周天、呂瑋卿，2000）

1. 新進人員訓練施以智財權教育。
2. 不定期施以有關智財權法規在職訓練。
3. 依層級進行中層主管教育訓練與高層培訓。
4. 依義務執掌進行部門教育培訓。
5. 編制智財權管理制度之員工工作手冊。
6. 規劃外部訓練，培訓智慧財產權人才，並付予稽核責任與受訓人員訓練。
7. 請外部專業智慧財產權學者專家至公司作專題演講（喻幸園，2001）。

（三）、智財權管理制度之管理範疇

1. 電腦資訊管理

所謂電腦資訊管理係指提供管理資訊服務以支援各部門的功能與服務，亦即以電腦作業為骨幹，蒐集企業內外相關資訊加以系統整理提供管理工具，可分為三個層次：（1）. 基層：資料處理；（2）. 中層：資訊管理；（3）. 頂層：決策支援。（周天、呂瑋卿，2000）。

2. 安全管理制度

企業的安全管理制度係針對容易流失企業機密與重要文件的設備的使用與機密文件的管理為設計重點。（周天、呂瑋卿，2000）。

3. 文件管理制度

文件管理係智財權涉訟時勝敗的關鍵因素：舉證之所在，故設置文件管理制度係指針對重要智慧財產權相關文件所進行之管理，應特別注意智財權相關文件的保存年限與一般公文件迥異（周天、呂瑋卿，2000）。

第二節 智財權之保護、策略

一、智財權之保護

在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保護已成為企業戰略的基石，故，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只是法務部門的專屬領域，在各企業都已成為決策主經營企業的核心與支持的議題（Hane, 2006）。智財權之保護，關鍵在爭能有效達成事先的預防。而預防方式應包括兩方向：一、如何預防智財權被他人侵犯；二、如何避免侵害他人之智財權。（陳國慈，2004）。智財權被侵害與侵權的爭議產生，大都因受僱員工為外部利誘而蓄意之竊取或洩漏；或屬無意間的疏失所致，員工對著作權侵權的無感、無視所造成。既是蓄意之行為，自可依具體事證，追究其法律責任；若是員工疏失的防犯需賴保護防禦機制之建立（陳國慈，2004）。

智財權保護防禦根本之道，要徹底落實全體員工智財權教育訓練，並輔以平日稽核的落實，茲將執行面說明如下。

（一）、由上而下推動員工教育訓練與稽核系統

決策層由上而下高層主管參與，往下推動員工智財權教育訓練，再者稽核系統要能經由調查及稽核發現是否有違反的事件，必須定期稽核與教育員工。稽核系統避免淪於形式或表面，系統功能要呈現，對於違反事件之當事人要有適度之懲處，是非常必要與重要的措施，一經確認違紀，依法追訴洩密事件與懲處侵權事實，建立懲處案例，如此，對於游走法律邊緣與智財權意識不足之內部人員具警示作用。

（二）、明確告知定義、範圍及限制規定

一般員工之洩密與侵權情形，多為無意間之疏忽所致。究其原因，不外乎大部分員工並不瞭解，一旦侵權可能造成之後果以及企業連帶的傷害與所要保護之智財權之定義、範圍（陳國慈，2004）。因此，企業應與員工規範聘僱合約，藉由教育訓練讓員工瞭解。

（三）、嚴格執行門禁管制

一般企業經常忽略卻是關鍵處，智財權保護不足與侵權事件，有部分是因門禁管制虛有其表致使，對於人員進出狀態之監控管制應切實執行，若實事求是做好門禁管理，其實是蠻有效的管理措施（陳國慈，2004）。

（四）、資訊系統管理

資訊科技進步藉由電腦可於網路的搜尋所需雙向傳輸資料，公司可能因此流失重要之機密，且同時被下載未授權非法的軟體程式，另外企業普遍以電腦於網路儲存檔案資料，有被竊取風險，甚至夾帶未知侵權與否的軟體而不知，故，作好資訊系統管理，確保企業資訊系統安全是企業必要的措施（陳國慈，2004）。

二、智財權之策略

台灣企業處在一個競爭快速的智財權環境，擁有能因應環境變化的智財權策略是必要的，因有一合適的智財權戰術策略引領，才能因應通行全球市場的智財權防護壁壘，目前企業必要進行的智財權策略。

（一）、保護性策略

智財權策略目標，就是保護企業行為上之自由，對一個企業而言，增加企業行為上之自由，等同增加企業競爭力。為了達到智財權保護性策略的目標，在訂定智財權策略時，應以智財權的保護為目標及避免侵害他人的智財權，同時避免洩漏自己及客戶的智財權。

（二）、面對侵害指控之因應策略

一個企業在智財權競爭的市場上，不管防備的工作、保護的工作做得再完整，有一天也有可能被告，但被告不一定會被判有罪，此觀念是一定要具備的常識。關鍵不在於被告的開始，而是在如何讓訴訟合理的結束；所以事前的因應策略制定的越完善，面對訴訟的未來會更踏實，也會較接近好的結果。被告的一方，若能夠提出很好的抗辯，有一套完整的因應策略，能依自己評估的結論而結束，讓無的放矢的主張者敗訴，成為自身防衛的好的案例，令其他可能會來控告的相關對手知道自身企業是非泛泛之流。總之，企業必需擁有一套自身合適的智財權策略與專業的法律團隊包含外聘專業人才，在面臨被指控侵害他人智財權時，可以有效的負責一切談判和訴訟程序，避免影響企業常態運作（陳國慈，2004）。

（三）、對照國際智財權策略

美國的智財權策略以利潤中心為導向，以智財權的收入作為主要的業務表現，呈現強勢作風，重視智財權數量、品質與運作的多重要求，尤其是研發成果與技術文件的積極利用。日本的智財權策略長於細緻經營，側重管理辦法、表單的導出，強調制度的妥善運作，呈現較傳統守勢作風，重視研發團隊的合作、智財權的累積與授權等運作模式（周天、呂瑋卿，2000）。

研究證明，以政治體系來講，在較民主的制度下，法治上對智財權有較多的保障，相對企業會願意以強化智財權讓企業獲益。（Laplume, Pathak & Xavier-Oliveira, 2014）。一個不成熟的智財權法治體系，相對是會阻礙智慧財產權的發展（Cao, 2014）。台灣政治體系與美日兩國相近且也是民主自由的法治國家，而且台灣企業向以靈活、彈性的管理風格於國際市場勝出，台灣企業發展智財權若能從美日兩國的發展軌跡過程中，找出適合自身的智財權策略，見賢思齊，台灣要擠身國際智財強權之列，應是指日可待（周天、呂瑋卿，2000）。

第三節 著作權之侵權行為、侵權後果

一、著作權之侵權行為

科技資訊產業快速發展，促使電腦設備的普及，也造就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案例的增加，一般企業常因無意間疏失與疏於防範，因僱員侵權而需面對著作權侵權的法律責任風險（Jr & Im, 1997），依著作權規定，企業受僱員工因執行業務而侵犯他人著作權時，除了該員工必須依法懲處外，企業本身也必須連帶罰金處罰（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企業為避免侵權的威脅，如何防範員工於企業內非法使用電腦軟體，是企業管理刻不容緩之議題。

企業經常在未經確認合法軟體授權的情況下，放任員工使用電腦軟體，而構成電腦軟體侵權的行為，所以電腦軟體侵權是目前企業較常見的著作權侵權案例。（資策會MIC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使用電腦設備已是現行企業無法避免的企業工具，而電腦軟體又是電腦設備運作的關鍵，一般而言電腦軟體係指電腦程式，著作權問題

大都是有關電腦程式所產生的法律爭議，企業內部資料眾多，如有侵權著作、未合法授權軟體流傳或提供使用，都將構成侵權違法，企業若無完善著作權侵權防禦，勢必導致企業經營的風險（陳家駿，1993），著作權侵權行為描述散諸於各文獻中，茲將常見電腦軟體著作權的常見侵權行為整理如後：

企業未購足合法數量授權軟體卻擅自複製成多份，或直接灌入多台電腦儲存設備內使用，為一般知悉的違法複製侵權軟體（陳家駿，1993）。

關於電腦軟體著作之利用，合法電腦軟體重製物的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的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而重製其程式。以上行為只有該合法電腦軟體重製物的所有人可自行使用，不得給他人使用，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2011）。

由於企業資訊化，運用電腦處理企業內部所有商業行為過程中，常因疏於管理侵犯他人著作權而不自知，茲將常見侵權行為說明如下（喻幸園，2001）：

- （一）、企業購買電腦未同時購買軟體，要求賣方非法複製軟體於電腦硬體中，而侵犯到該電腦軟體所有權人之電腦程式著作權；
- （二）、購買單機版軟體卻使用於網路版之多台電腦上；
- （三）、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非學校教學用途，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式作者；
- （四）、企業於不知情情況下由電腦公司代購軟體，而其軟體為水貨（真品輸入），使用該電腦軟體，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視為侵害著作權；
- （五）、員工私下將非法軟體重製於企業電腦中，而使企業侵犯到電腦軟體所有權人之電腦程式著作權。

一般企業常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而有下列可能的侵權行為（資策會智財權研究小組，1993）：

- （一）、製造盜版軟體，（二）、出租或銷售盜版軟體，（三）、單純陳列、持有、交付盜版軟體，（四）、單純使用盜版軟體，（五）、為銷燬備檔或修改程式，（六）、侵害軟體著作人格權，（七）、拷貝重製他人任何型態受保護之碼、程式或手冊，（八）、抄襲或重製之軟體不問係從螢幕、碼紙、磁帶、盤帶、ROM 等及其他任何媒體皆可構成、（九）、將他人軟體複製於軟性磁碟片、電腦硬式磁碟機內或於網路上不當使用、（十）、任意將他人程式或碼改成其他電腦語言之程式或碼而欠缺原則性者，（十一）、擅自將碼與碼之間的轉換，（十二）、擅自翻譯他人之軟體書籍（包括操作手冊），（十三）抄襲他人電腦螢幕上所顯示出有著作權的書面設計及圖形，（十四）違反合約之規定（例如再授權之禁止），（十五）未經軟體廠商書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複製該程式及其他軟體資料，（十六）、未持有網路版本證明，及未經授權而將該套軟體用於網路上，（十七）、未經軟體廠商授權，任意出租、再授權、轉換軟體及其複製磁片，（十八）在程式上進行修改、解碼還原工程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式設計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如合約中註明係禁止，亦應注意違約。

二、著作權之侵權後果

企業若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將導致其企業嚴重負面後果，因著作權人通常採取的策略，係以利用司法保全程序、提起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等迫使侵權行為人與之和解或威脅性的行動。（陳國慈，2004），多數台灣中小企業因缺乏有經驗的著作權侵權防禦相關人才，面對曠日廢時的涉訟案件，造成營運耗損與企業形象減損的後果都是非常可觀的（周天、呂瑋卿，2000）。

而且自訴訟提起開始，往來供應商，與銀行機構，尤其是客戶將對該企業經營信心面存疑，常態運作即受影響。一旦被法院認定有侵權事實，除賠償著作權人之實際損失外，若法院認定其為故意侵權時，另可能須支付該智財權人以其實際損失倍數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此將形成經營企業之沉重財務負擔（陳國慈，2004）。

著作權人的受損權利，依著作權法規定，侵權人會有民事、刑事及行政三種被求償的侵權後果，著作權侵害人會有民事賠償風險、刑事責任風險、行政承擔風險，茲分述如後：

（一）、民事賠償風險

侵權人最後可能被求償鉅額賠償費用，得依法被請求賠償的額度，為著作權人所受的損害及所失的利益，並必須將判決書內容的全部或一部分，登載在新聞紙或雜誌，如此將遭致侵權人的企業形象大大受傷並呈受鉅額財物索

賠的壓力。

(二)、刑事責任風險

一般是採取告訴乃論罪，也就是權利人必須提出告訴，檢察官才會追究侵害人的刑責。但以侵權盜版等為業的人及對侵害死亡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的行為，則採公訴罪。

(三)、行政承擔風險

著作權的權利人可以在繳交相當於海關核估進口貨物完稅價個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的保證金後，向海關申請查扣侵害著作物的輸入或輸出品，造成企業停擺的極高風險（資策會 MIC 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

建議企業遇到侵權事件，必須誠實的面對侵權後果，且需要評估以下的因素：

(一) 可能被判賠償的金額；(二) 假如一企業被告，就表示他的客戶也可能會被告，因為客戶們是產品買方；(三) 媒體的報導是值得評估的，若企業是上市櫃公司，通常重大的訴訟都必須要揭漏。揭漏的時候，媒體的報導不止傷到公司的形象，讓投資者有所恐慌，也是需要評估的（陳國慈，2004）。所以千萬不要侵犯他人權利，不然衍生後果非常嚴重，小至產品停產，大至鉅額賠償金導致企業必須退出市場，絕不可輕視侵權的威脅，唯有從守法，建立企業自身適合的侵權防禦機制才是長治久安之計。

第四節 著作權侵權防禦

企業高度資訊化涵蓋各層面，電腦軟體已為企業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近年來在智慧財產權保護聲浪的大力衝擊下，但企業對合法使用軟體著作權觀念卻未同步跟上，不理解如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以致動輒得咎，一般中小企業欠缺侵權防禦的觀念，常任由軟體公司主張求償而無所適從（資策會 MIC 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1993）。

一般而言，企業使用的電腦軟體係指電腦程式、程式描述及輔助資料，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陳家駿，1993）。企業侵犯著作權問題，大都是有關使用電腦程式所產生的法律爭議，茲嘗試從合法使用電腦程式的程序中，歸納出針對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防禦作法：

一、對人員教育與訓練：

(一)、只有因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該軟體程式，但經修改之程式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二)、為備用存檔之需要而重製該程式，但重製之程式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該備份重製之行為須經電腦資訊管理單位同意才行；(三)、個人合法軟體想要在公司內部使用，須先報請核准；(四)、使用者不得將企業內部合法授權軟體攜出、複製、出售、或出租給他人使用；(五)、單位所採購電腦軟體俱屬企業資產，不得佔為己有；(六)、非法未授權軟體不得帶進公司內使用，違者除自付其責外，一經稽核疏失依規定懲處（周天、呂瑋卿，2000）。

二、電腦軟體管理、軟體稽核與資訊管理制度的執行：

電腦軟體管理、軟體稽核與資訊管理目的在提升企業運用電腦的效益，防止企業涉法的可能性，而訂出企業內部人員不同的權責：(一)、使用者：必須確認人員，使用者保證不使用非法軟體，制作員工智財權簽核切結書，請員工簽名切結，亦為擔保不侵權行為，依軟體稽核辦法定期軟體稽核，一經查核有侵權軟體，必須查明來源並做適當人員懲處留做案例，並警示員工，宣示公司落實智財權管理的決心；(二)、執行資訊管理的人員：負責企業內部的電腦軟體需求、申請與審核作業，負責原版軟體的採購與權利證明保管，軟體的安裝與維護，數量控制（單機或網路版），正版軟體保管與備份、升級作業，管理合法軟體之使用；(三)、負責智財權管理之單位與人員：負責定期、不定期電腦軟體使用之稽核、與人員進出門禁實施軟體安全檢查（周天、呂瑋卿，2000）。

三、電腦設備使用與相關文件留存之管理：

(一)、軟體使用現況調查；(二)、定期、不定期進行軟體查核（並留存稽核報告）；(三)、建立軟體使用資料：如使用人、購買日期、證明文件存放處；(四)、軟體相關資料保管：收據、出貨單、授權契約、保證書（五）、必須於電腦設備上標示註明：若有非法軟體，由該電腦使用者付完全法律責任（喻幸園，2001）。

本研究從以上文獻，由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防禦機制所歸納出的因素，並將其相似的因素整合在一起，分別有智財權管理制度、智財權組織編制、智財權專才委外、軟體管理、軟體稽核、侵權懲處、設備標示、資訊系統、員工教育訓練、僱用契約制度、國民法治素養、決策者典範與支持。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首先依國內外文獻探討與產業現況，由智財權管理角度，蒐集著作權防禦機制的相關因素，整理出「由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初擬架構圖。第二階段以文獻取得的因素，規劃產業實務訪談設計，訪談內容為半結構式的問題，進行相關產業界的專家訪談，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實務訪談的訊息內容進行類目量化處理，萃取訪談後的因素結合文獻取得的因素，匯整出智財權管理制度與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關鍵評選因素，並提出相關建議，協助企業建立更完善的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

在準則方面，本研究根據參考 Wang and Hwang (2012) 提出評選智財權經理人的三項構面，與國內外相關文獻彙整出的「由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初擬架構。

- (一) 智財權專業能力：包含智財權管理制度、智財權組織編制、智財權專才委外。
- (二) 電腦軟體管理能力：包含軟體管理、軟體稽核、侵權懲處、設備標示、資訊系統。
- (三) 法治教育能力：包含員工教育訓練、僱用契約制度、國民法治素養、決策者典範與支持。

本研究問卷採用內容分析法專家問卷，針對電腦資訊通路商進行訪談，包括由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進行訪談決定評選的主要因素，利用內容分析的資料需要完整且正確的訊息，因此可藉由訪談的逐字稿進行內容分析。訪談電腦資訊通路商的評選因素時，適當給予回答之方向，將研究架構做全面探討。根據前述之文獻探討而擬定的訪談大綱。

第二節 研究對象

訪談主要的研究對象為電腦資訊通路產業之專家，其背景領域以電腦資訊產品通路商相關人員為主，計劃以國內企業順發電腦、上震科技、和亞資訊、康耘科技、全國電子、燦坤實業、順發3C、茂訊電腦、欣亞電腦之公司負責人或營業主管等具公司決策管理權限的人員為主，再輔以門市服務人員，目的為實地獲取基層人員對著作權的認知程度，因該兩層次人員都是由於其背景領域，於業界具有公正性及客觀的技術評選價值的參考指標，因此設定為本研究主要的專家對象，對公司內部建立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有重要之影響，並可進一步確認評選因素。

第三節 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找出由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評估因素，辨識企業著作權防禦機制關鍵因素，進而協助企業去建立合適自身的智財權管理制度與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

資料分析採用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又可稱為文字分析法或文獻分析法（王文科，1990），是一種透過定量的技巧和定性的分析（黎明憲，1999），主要是將定性的資料轉化為定量資料後進行分析（黃韻樺，2010）。客觀及具有系統地對文件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推論產生該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黃光雄、簡茂發，1991）。而「內容」指的是資料的內容，其來源不受限制，在許多領域的研究，經常需要透過文獻獲得資料，如報章雜誌、具研究價值的文稿等，各種文件的內容，均可作為分析的資料。在二十世紀初開始用於傳播媒介及報章雜誌的內容分析研究，隨著研究方法的成熟與電腦科技及統計軟體的進步，已被廣泛地運用在傳播學和其他社會學科，並且成為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維基百科，2013）。

內容分析法適用於下述情境（黃國彥，2000）。

- (一) 其他研究方法無法使用時：只能以文獻作為資料的唯一來源，例如空間距離過遠，無法取得資料，或者是以往的事，相關人物已經死亡。
- (二) 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因長期相處，彼此影響了收集的資料：尤其為關於態度、意見、動機等，必須以文獻記錄加以核對。
- (三) 作為其他研究方法的補充方法：例如從文字記載的自傳或古物遺跡，可作為旁證。
- (四) 當被研究者提供的口頭訊息對研究本身有決定性作用時：例如報導不實或不全，利用內容分析的資料需要完整且正確的訊息，因此可藉由訪談的逐字稿進行內容分析。

(五) 處理龐大複雜的資料：應用選樣技術處理龐大複雜的資料，將研究的資料達到可以掌握的程度；亦可在進行定量分析時，委請幾個助手同時編碼，獲得內在一致性的信度。

McQuail(1994)指出從事定量的內容分析，即是計算表徵符碼出現的頻數(symbol frequencies)，內容分析法的步驟主要分為下述十項。

(一) 形成研究問題或假設

(二) 界定母群體

(三) 抽取樣本：McQuail(1994)指出在界定母體需進行抽取樣本的程序。決定群體之後，內容分析法通常用抽樣方法來做，包括簡單隨機、系統或群集均可。

(四) 建構類目：類目的建構有兩種形式，分別為依據以往理論或研究成果建構類目以及由研究者自行建構類目。通常為有慣例性的分類，例如報紙新聞分為國際新聞、地方新聞、經濟新聞…等。也可以應用有關研究所發展而成的類目。

(五) 界定分析單位：分析單元可以為章節、段落、語句甚至單字，也可以為主題、人物或項目。

(六) 建立量化系統

(七) 執行預測，建立信度：

內容分析法之信度的檢驗主要是在觀察與分析的過程中，不受其他無關因素（如測量工具）的影響，具有信度的資料不會因測量過程的變化，而失去真實的本質。王石番(1991)認為內容分析法的信度，是指編碼員的技術、洞察力及對於類目、經驗與編碼規則的清晰性等綜合表現。信度檢測方法可由Holsti(1969)的公式檢驗，首先驗證編碼員之間的相互同意度，再測量內容分析法的信度。

相互同意度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A)公式} = 2M / (N1 + N2)$$

M: 編碼員回答完全同意的題數

N1: 第一位編碼員回答的題數

N2: 第二位編碼員回答的題數

信度

$$\text{信度} = (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 (1 + [(n - 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n: 參與內容分析編碼的人數

(八) 依據定義將內容編碼

(九) 分析資料

(十) 結論

內容分析法為一種容易受到研究者主觀影響的研究方法，其可能面臨的使用限制如下(Krippendorff, 2004)。

(一) 時間與樣本數量的限制：由於研究的時間限制，研究範圍之數量僅限於所選取的樣本，必須由有限的樣本，推知其無限的後設基礎，然而這種推知的過程，容易為研究者個人主觀的推論。

(二) 資料的遺漏：類目單位的尋找為無窮盡的，加上數量龐大與傳播過程的遺漏，造成所分析的只是人為建構的文字符號，而非文字符號外的結構意涵。

(三) 研究推論結果可能為主觀：類目單位的尋找、意義彰顯與後設基礎的推論，皆為主觀。其中類目單位的尋找，無法邀請其他人員參與本研究的編碼，進行交互對照，擴大研究基礎，以求盡可能降低研究者個人的主觀涉入所造成的誤差。

(四) 江嘉瑜(2001)提到內容分析法的信度係數高低並無確切的標準和範圍，Gerbner在設立文化指標時，以0.80的信度係數標準為門檻值，並同時指出若信度係數介於0.67與0.80之間，則下結論時須格外小心。此外，Kassarjian(1997)指出，若內容分析法的信度係數大於0.85，則研究者應可滿意編碼的結果

第四章實證研究

第一節樣本資料

一、順發電腦

企業名稱：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54，創立於84年12月21日，企業代表人：吳錦昌，營業範圍：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接受訪談人員為企業擔任董事長：吳錦昌先生。

二、茂訊電腦

企業名稱：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13，創立於79年03月15日，企業代表人：沈頤同，營業範圍：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接受訪談人員為企業擔任職務協理：黃信雄先生。

三、上震科技

企業名稱：上震科技有限公司，創立於96年04月20日，企業代表人：塗文榮，營業範圍：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池批發業、產品設計業，接受訪談人員為企業擔任職務經理：塗文榮先生。

四、和亞資訊

企業名稱：和亞資訊有限公司，創立於95年03月27日，企業代表人：周慶明，營業範圍：電腦設備安裝業、電器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接受訪談人員為企業擔任職務經理：周慶明先生。

五、康耘科技

企業名稱：康耘科技有限公司，創立於97年09月02日，企業代表人：劉忠逢，營業範圍：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接受訪談人員為企業擔任職務店長：林龍生先生。

第二節內容分析法之分析過程

本研究為了解評選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時考量的因素，因此首先根據文獻的彙整為準則，再以內容分析法進行分析。在研究的分類上，本研究根據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時，所考慮之評選關係探究，經實際觀測後，將評選因素分為三項構面如表，分別為：智財權專業能力、電腦軟體管理能力、法治教育能力。

表 4-1 三項構面之操作型定義表

因素	操作型定義
智財權專業能力	意指企業對智財權專業面的資源、組織、人才的管理能力。
電腦軟體管理能力	意指企業對內部電腦軟體、稽核、違紀懲處、資訊系統的管理能力。
法治教育能力	意指企業教育系統針對員工著作權法治的教育能力。

一、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資訊通路產業為主要研究對象，訪談對象為順發電腦董事長兼總經理1位、茂訊電腦業務協理1位，上震科技經理1位，和亞資訊經理1位，康耘科技店長，以上共有5位關鍵人員，目前5位關鍵人員，2位受訪者年資達20年以上之產業經驗，1位受訪者年資達15年以上之產業經驗，2位受訪者年資達10年以上之產業經驗，且

這 5 位受訪者本身皆具備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對於企業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相對比較了解，因此 5 位業界專家相當適合做為本研究之受訪對象。

以上五位產業界專家，都是經研究員歷經六個月以上產業佈局與請託，才獲當事人接受訪談分享實務經驗，於訪談前，研究員都與產業界受訪人再三溝通，訪談內容、目的及探討研究的結論，是否能回饋其原產業界，受訪員最後都再次對研究員再三懇託，期望研究的結論與成果務必回覆他們，以利產業與學術充分交流，希望對產業界有實質貢獻，附加價值提供學術研討，他們的配合與無私的分享再再都讓參與研究員與編碼員深為感動，研究員在執行研究與編碼工作，不得不抱著誠惶誠恐，謹慎的態度對此研究過程予以全力以赴。

在工作年資分析上在有效問卷數中，一至五年有 0 人、六至十年有 0 人、十一至十五年有 2 人占 40%、十六年至二十年有 1 人占 20%、二十年以上有 2 人占 40%。

二、內容分析法研究結果

本研究經內容分析法的編碼歸類工作後，五位研究室成員中，3 位且具備兩年以上編碼經驗、1 位具備一年以上編碼經驗與 1 位具 15 年以上產業經驗的編碼員，將每份逐字稿的資料進行相互同意度，如表信度的檢驗，總結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專業人員之信度結果為 0.97，高於 Kassarian(1998)提到的信度係數大於 0.85 以上。

本研究依據訪談 5 位提供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之專家，經 3 位且具備兩年以上編碼經驗、1 位具備一年以上編碼經驗與 1 位具 15 年以上產業經驗的編碼員進行編碼，對於內容分析法的結果，在從企業訪談萃取的因素與第二章所彙整評選因素統整出以下 29 個評選因素：智財權管理制度、智財權人才培訓、智財權組織編制、智財權組織預算、軟體管理制度、軟體稽核檢查、侵權懲處罰則、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契約管理、資訊系統管理、門禁管理辦法、標示管理辦法、決策者典範與支持、侵權類型以重製權為主、販賣套裝組合之電腦、公司內部宣導、侵權法律後果嚇阻、將心比心、程式覆製防止設計、智財權專才委外、契約電腦化保存、對消費者宣導、使用自由軟體、國民法治素養、視訊監控工作環境、販售著作權軟體、標示管理-資訊系統電腦化(MIS)、軟體稽核記錄保存-資訊系統電腦化(MIS)、提倡使用正版軟體。

歸納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時，整合評選因素的來源，文獻與內容分析法共編 29 個評選因素，藉由五位編碼員費時近一個月編碼與充分討論，專業分析、整合、判斷採納與文獻歸納出 12 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判定內容分析法與文獻的評選因素藉由統整後，整合為國民法治素養包含：販賣套裝組合之電腦、對消費者宣導、使用自由軟體、販售著作權軟體、提倡使用正版軟體，以上整合因素都因於逐字稿中編碼到都是訪談人員面對一般國民訴求軟體需求的回應，整合為資訊系統包含：契約電腦化保存、視訊監控工作環境、標示管理-資訊系統電腦化(MIS)、軟體稽核記錄保存-資訊系統電腦化(MIS)，整合為員工教育訓練：智財權人才培訓、公司內部宣導，整合為侵權懲處：侵權法律後果嚇阻，整合為軟體管理：程式覆製防止設計，整合為軟體稽核：門禁管理（因資訊通路產業），其中透過內容分析法萃取 3 個新增評選因素：企業主典範與支持、智財權專才委外、國民法治素養，構面因素歸類與各因素之操作型定義如下表 4-5 所示。結論得到 12 個關鍵因素，在依據參考 Wang and Hwang (2012) 提出評選智財權經理人的三項構面理論分為 3 個構面，將 12 個因素分別歸類如下。

在五家廠商研究訪談個案中，由本研究五位編碼員充分討論所分析出評選因素如表 4-4 與圖 4-1。

表 4-4 五家廠商受訪者之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與文獻支持統整表

構面	著作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	上震	和亞	茂訊	康耘	順發
智財權專業能力	智財權管理制度	●	●	●	●	●
	智財權組織編制			●	●	●
	智財權專才委外	●	●	●		●
電腦軟體管理能力	軟體管理	●	●	●	●	●
	軟體稽核	●	●	●	●	●
	侵權懲處	●	●	●	●	●
	設備標示	●	●	●	●	●

	資訊系統	●	●	●	●	●
法治教育能力	員工教育訓練	●	●	●	●	●
	僱用契約制度	●	●	●	●	●
	國民法治素養	●	●	●	●	●
	決策者典範與支持	●	●	●	●	●

目標	構面	準則要素
----	----	------



圖 4-1-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架構圖

表 4-5 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與操作性定義彙整表

構面	著作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	操作性定義
智財權專業能力	智財權管理制度	企業內部制定智財權管理制度，建立防止侵害著作權之防禦機制。
	智財權組織編制	企業內部制定智財權管理制度，建立防止侵害著作權之防禦機制。
	智財權專才委外	企業需求智財權專業能力，則委外具智財權專才的公司合作辦理。
電腦軟體管理能力	軟體管理	企業內部對電腦程式軟體之從審核/採購/使用/販售/保管的管理制度。
	軟體稽核	企業內部定期與不定期對資訊設備內之程式軟體實施稽核檢查。
	侵權懲處	宣導侵權懲處制度，事後經查核侵權，查明來源，執行懲處制度。

設備標示	資訊設備明顯處標示：遵守著作權法，侵權懲處法辦。
資訊系統	企業資訊系統具架構侵權防禦之軟體管理能力與安全管理能力。
員工教育訓練	新人訓練與在職訓練，智財權法律教育，教育訓練目的：員工守法。
僱用契約制度	員工僱用契約文件簽署，載明：遵守著作權法，違法自負法律責任。
國民法治素養	宣導法律禁止重製軟體，販賣授權程式軟體，提升國民法治素養。
決策者典範與支持	決策者以身作則，支持管理智財權與防止侵權。

法治教育能力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研究結論

一、內容分析法分析結果之結論

本研究訪談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上震科技有限公司、和亞資訊有限公司、康耘科技有限公司共五間國內資訊通路商之關鍵人員，並經由內容分析法自訪談內容萃取出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 12 項評選因素，並將其評選因素，依根據參考 Wang and Hwang (2012) 提出評選智財權經理人的三項構面理論分為 3 個構面，分別為智財權專業能力、電腦軟體管理能力、法治教育能力，以下針對這三項構面的關鍵因素，下敘說明：

(一)智財權專業能力

針對著作權侵權防預機制 3 個智財權專業能力的評選因素：智財權管理制度、智財權組織編制、智財權專才委外。對於受訪的資訊通路商提到，建立有效著作權防禦機制，大部分企業一致認為要防止侵害他人權利，首在建立適合自身企業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並指定人員成立智財權組織編制來管理執行智財權制度與作為溝通企業智財權相關專業疑慮的窗口。若企業內部未能僱用長期智財權專業人才，建議企業依自身企業規模、型態、財務承擔及管理需要，可從外部專業單位方向思考，由智財權專才委外補足，幫助企業智財權專業問題。再者企業應強化本身的智財權專業能力，自然能依法辦事，避免侵犯他人權利，並保障公司與創造企業的權利。

(二)電腦軟體管理能力

針對著作權侵權防預機制 5 個電腦軟體管理能力的評選因素：軟體管理、軟體稽核、侵權懲處、設備標示、資訊系統。科技進步造就了電腦系統的發展，也同步了電腦程式的複雜度，一般的企業管理層面是不足以管理電腦軟體甚至是其著作權，企業要做好電腦軟體之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首先要建立的電腦軟體管理觀念就是「由內而外」的管理能力，要成立軟體管理部門與專人管理，目的在避免企業涉法的風險與提升電腦軟體的效益，企業是個有機體，內部軟體來源除了企業自購外，員工也是個來源，所以定期、不定期軟體稽核（稽核記錄保存）則是必要的，重點是一經稽核有侵權違反事件之當事者，予以適當侵權懲處是非常重要的制度，企業依法追訴侵權事件，藉此警示作用，有助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不只是企業文書電腦化系統，還要是能支援企業各部門間智財權管理制度的軟體管理安全系統，具偵測資料流通的安全性、合法性的辨別力與持續教育宣導防止侵權的傳遞能力，最後所有電腦設備上，企業應有設備標示制度，藉由文件管理的一環印製警語標示：遵守著作權法，侵權懲處法辦，藉此由內到外的電腦軟體管理能力，期能有助企業防止侵權。

(三)法治教育能力

針對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 4 個法治教育能力的評選因素：員工教育訓練、僱用契約制度、國民法治素養、決策者典範與支持。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不論是從國內外文獻或產業訪談中，一再提及智財權法治教育都是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法治教育能力不能只是徒有其表，必須是由上而下推動，企業決策者本身就是以法治管理企業的典範，且支持著作權法與主導由上而下全體員工教育訓練，再者就智財權管理角度來講，員工本身的國民法治素養是企業僱用契約制度必須納入調查的一環，企業於僱用人員時，應和員工簽訂智財權宣示契約，讓員工

瞭解公司的智財權管理制度與知悉簽署智財權文件的內容與意義，員工遵守僱用契約，企業也藉此防護制度，提升企業環境的國民法治素養。

再次重申，參與研究的五位產業界專家，都是經研究員歷經六個月以上產業佈局與請託，才獲當事人接受訪談分享實務經驗，於訪談前，研究員都與產業界受訪人再三溝通，訪談內容、目的及探討研究的結論，是否能回饋其原產業界，受訪員最後都再次對研究員再三懇託，期望研究的結論與成果務必回覆他們，以利產業與學術充分交流，希望對產業界有實質貢獻，附加價值提供學術研討，他們的配合與無私的分享再再都讓參與研究員與編碼員深為感動，研究員在執行研究與編碼工作，不得不抱著誠惶誠恐，謹慎的態度對此研究過程的全力以赴，此研究若對產業能有稍微貢獻，都要感謝這五位產業界專家的實務分享，尤以公益企業型順發電腦：吳董事長於參與研究過程中，用力最深，吳董事長更是不時提醒研究員，研究材料若有疏漏處，隨時可向其討論，應說是請益才是，吳董事長所創立的公益企業，在這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議題研究過程中，方理解順發電腦公司與吳董事長確是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評選因素中的「決策主典範與支持」的最佳典範證明。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學術方面的研究建議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彙整與專家訪談的結果，歸納出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之評選因素。由於目前企業不論是在國內或國際競爭的戰場上，智財權經常是扮演決定勝負的關鍵，但許多國內企業仍不是很清楚智財權侵權的法律責任風險，因此，建立其模式期望能幫助國內企業嘗試建構一個著作權侵權防禦評選機制，提供企業一合適的智財權策略引領，協助其因應全球市場的智財權防護壁壘。

綜觀以往的智財權相關研究，缺乏針對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之相關議題，因此，本研究回顧以往智財權管理角度文獻與著作權侵權防禦文獻，進行全面性的彙整，有助於國內企業於建立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時，可依據本研究所蒐集之評選因素，進行不同層面的考量。本研究經實證分析與結論發現，智財權專業能力、電腦軟體管理能力、法治教育能力等三項構面，可作為評估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評選架構。

根據文獻回顧分析所彙整的因素與訪談後得到的因素與構面定義符合，皆可歸入三項評選構面中，亦可藉此理論使用於後續研究，在著作權侵權防禦評選的因素歸類，且對不同面向能更明確的進行深入探討，減少分析的時間。本研究採文獻回顧分析與內容分析法訪談實務專家，以增加評選因素之正確性與豐富性，並由此方式，萃取出因素皆來自於專家實務上的經驗，研究結果顯示，萃取出3項因素是在過去研究的文獻未探討之因素，有利於研究者獲得較為完善的因素。

二、產業實務方面的具體建議

(一)內容分析法之管理意涵

本研究針對內容分析萃取的12項評選因素，根據參考Wang and Hwang (2012)提出評選智財權經理人的三項構面理論分為3個構面，分別針對這三項構面提出相關建議。

1. 智財權專業能力之建議

針對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3個智財權專業能力的評選因素：智財權管理制度、智財權組織編制、智財權專才委外。本研究建議企業在智財權管理制度的部分，可依自身企業的組織架構、組織規模、產業型態、管理目的來擬定適合企業本身的智財權管理制度，面對全球知識經濟日益複雜的時代，對一個擁有大量智財權組合的企業，其要做好智財權的有效管理是一項艱鉅的挑戰(Gassmann, Ziegler, Ruether & Bader, 2012)，放眼全球，進行智財權管理最積極的國家不外美日兩國，美國以人性管理見長，較不看重執行過程而重視成果導出，故其管理機制以獎勵、誘導為設計主軸，擅長概念性的管與策略運作；而日本素以細緻化見長，尤其是歷經歐美科技大廠的權利金追索風暴後，日本對於智財權的重視與管理更是挹注大量的精力，從各式獎勵辦法、流程與表單設計，充份表現管理制度標準化作業精神，充滿智財權縝密管理的實質內涵(周天、呂瑋卿, 2000)。

對台灣企業的未來發展而言，智慧財產權的管理確屬重要，任何時間開始均不為遲，各廠商應可參考國內外管理制度，即逐步建立自己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消極避免侵犯他人權利，積極的保障更創造自己的權利。

2. 電腦軟體管理能力之建議

針對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 5 個電腦軟體管理能力的評選因素：軟體管理、軟體稽核、侵權懲處、設備標示、資訊系統。當企業之受僱員工侵害他人電腦軟體著作權益時，依法除了該員工須接受民刑事責任的處罰外，企業依法也須連帶受到高額罰金處罰，而且公司形象也會受負面影響，再者，稍有管理漏洞，一旦被牽連涉及侵權事實，在公司營運上，絕對會是一件重大管理疏失。試想值此全球平面化的世界，國內產業，若仍天真認為你不做國貿，就不會受國際企業智財權的約束？實例：小至個體戶販售電腦軟硬體的企業社，大至全國性 3C 產業通路商都受電腦軟體著作權的約束制約，殊不知，哪日檢調單位持搜索票，堂而皇之進入你的企業私領域，進行調查侵權事宜，該企業若毫無防禦準備，其下場可想而知，任由跨國軟體企業指揮國內檢調單位訴訟侵權，索取鉅額侵權賠償金，不論是短期和解或法院長期訴訟，小則賠錢事小；大則企業停擺，企業形象、商譽價值減損，徒呼負負！

台灣是資訊硬體產業泱泱大國，可惜於電腦軟體產業卻是遠遠落後國際市場，著作權是無形的，但電腦軟體產值的建立卻是由這無形的著作權而來，期望藉此研究拋磚引玉，建議台灣資訊產業有識之士，能從重視著作權開始，投入適當資源去重新審視企業內部的電腦軟體管理能力，善盡發揮軟體管理機能，達成著作權侵權防禦目的。

3. 法治教育能力之建議

針對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 4 個法治教育能力的評選因素：員工教育訓練、僱用契約制度、國民法治素養、決策者典範與支持。此研究從內容分析法萃取出評選因素在法治教育能力中就有 2 項是在研究前與文獻探究中完全未預想到的，從逐字稿內容分析摘錄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對話：

研究者問：請教 A 業者這邊，建議一般公司在保護著作權跟防止侵害著作權還需要做什麼？

A 業者：老闆自己就要以身作則，如果自己都加入盜版的行列，那其實就不用多講我們今天講的宣導所謂的正版支持智慧財產權。

研究者繼續問：剛剛有提到，就是老闆對保護著作權這個決心，與對保護著作權跟防止侵害著作權這樣的一個制度，老闆的觀念是比管理還重要嗎？

A 業者：是的，老闆的決心跟支持要比員工管理還要來的重要。

B 業者：COPY（重製）這個問題，因為我覺的對我來講，就是沒有那個空間，一方面我也認為在我的價值觀上面也不應該做這樣事情。

研究者問：可是員工有時候他為了要業績，會不會做（COPY）？

B 業者：我們的員工在剛進入公司服務的時候，我們都會與員工切結。都會聲明哪些事情（COPY）在公司是一定不能犯的，當有法律問題的時候，公司禁止你做，反對你做，你又做，那這樣子所產生的一些法律問題你要自行負責。

研究者問：就是員工的軟體切結書這樣一個契約管理？

B 業者：對，要自行負責，只要遇到這樣的事情（軟體稽核侵權事件），我們一定開除。

研究者問：那你們沒有遇過（侵權），你們怎麼會這麼重視這件事？因為一般都是企業遇到了才會開始重視軟體管理。

B 業者：我是一種理念型的人，因去侵犯到著作權，最後不會得到好處，得到好處也是眼前得到好處而已，但是等到被抓到被罰的時候，付出的代價比得到的好處都還要多。

從以上摘錄部分內容分析法的實際對話說明而萃取的 2 個關鍵因素：國民法治素養、決策者典範與支持，建議企業管理者可從此兩方面加強，由上而下做好員工教育訓練與決策主（層）以身作則為典範，支持往下推動法治教育，必能收著作權侵權防禦立竿見影之效。

第三節未來研究建議與限制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與著作權侵權防禦二者係密不可分，因此本研究係由智財權管理角度探究著作權侵權防禦機制的評選因素，且研究的樣本集中在資訊通路產業。後續研究可針對不同的台灣產業型態或是以不同的部門去探討，並可藉由不同研究方法，以更寬廣角度提出不同的智財權角度對著作權侵權防禦評選因素做研究與討論。

參考文獻

第一節 英文文獻

- André O. Laplume, Saurav Pathak, Emanuel Xavier-Oliveira. (2014). The poli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new technology use in entrepreneurship. *Technovation, Volume 34, Issue 12, December 2014, Pages 807-816.*
- Bong-Keun Jeong, Moutaz Khouja. (2013). Analysi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ventive and deterrent piracy control strategies: Agent-based modeling approach.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Volume 29, Issue 6, November 2013, Pages 2744-2755.*
- Clifford M. Koen Jr, Jin H. Im. (1997). Software piracy and its legal implications.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Volume 31, Issue 5, January 1997, Pages 265-272.*
- Hanni Candelin-Palmqvist, Birgitta Sandberg, Ulla-Maija Mylly. (201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innovation management research: A review. *Technovation, Volume 32, Issues 9 - 10, September - October 2012, Pages 502-512.*
- Ming-Kuen Wang, Kevin P. Hwang. (2012). Key factors for the successful evaluation and screening of manager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ty.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Volume 39, Issue 2, 1 February 2012, Pages 2237-2238.*
- Oliver Gassmann, Nicole Ziegler, Frauke Ruether, Martin A. Bader. (2012). The role of IT for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 An empirical analysis.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Volume 34, Issue 3, September 2012, Pages 216-223.*
- Petr Hane. (200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usiness management practices: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Technovation, Volume 26, Issue 8, August 2006, Pages 895-931.*
- Qing Cao. (2014). Insight into weak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Technology in Society, Volume 38, August 2014, Pages 40-47.*
- Sati-Salmah Sukarmijan, Olivia De Vega Sapong. (2014).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SMEs; Challenges and Moving Forward. *UMK Procedia, Volume 1, 2014, Pages 74-81.*

第二節 中文文獻

- 古清華 (1995)。公司如何建立一套簡單完整的智權管理制度。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第4頁—第10頁。
- 周天、呂瑋卿合著 (2000)。科技管理vs. 法律策略。台北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中心 (STLC)。
- 科技法律中心陳家駿等人 (2000) 智財權教戰守則。台北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中心 (STLC)。
- 陳家駿 (1993)。電腦程式著作權專題研究。台北市：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委託:信孚法律事務所。
- 陳國慈 (2004)。科技企業與智慧財產。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 喻幸園 (2001)。智慧財產權之策略與管理。台北市：元照。
- 馮震宇 (2011)。鳥瞰21世紀智慧財產，從創新研發到保護運用。台北市：元照。
- 黃俊英、劉江彬 (1998)。智慧財產的法律與管理。台北市：華泰。
- 資策會MIC智財權研究小組 (1993)。智慧財產權管理手冊。台北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資訊與電腦出版社。
-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 (2011)。智慧財產權入門。台北市：元照。
- 簡啟煜 (2011)。著作權法案例解析。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